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文歸檔	103 ^年 9 月 22 日	第 505 號
	年 月 日	號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函

73045
台南市新營區綠川北街127號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南縣建築師公會

機關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340號
傳真：(02)2349-6122
聯絡人：劉聖義
聯絡電話：(02)2349-6199
電子郵件：st01@mail.caa.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系統字第10300253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會函詢臺南市部分區域建築物絕對高度30公尺以下得否免予查詢是否位屬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以及燈光照射角度管制範圍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會103年9月2日103南縣建師字第74號函。
- 二、經查來函所申請之永康區全區及仁德區台一線以東等區域，非位屬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以及燈光照射角度管制範圍，爰同意建物絕對高度未滿30公尺，得免予查詢，惟爾後若行政區域調整或台一線變更，仍需函送本局查詢。
- 三、另麻豆區、佳里區、西港區、安定區等區域位屬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西港多向導航臺），白河區及後壁區部分地區位於嘉義機場36跑道進場航道下方，為維飛安，前述地區若有興建計劃，仍需向本局查詢。

四、另是否影響軍事管制區，仍須洽詢相關軍事機構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台南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局長沈啟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 擬
1. 敬會法規委員徐敏斯建築師
 2. PO本會網站,周知會員

理事長	財務理事	會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



檔 號：
保存年限：

社團法人台南縣建築師公會 函

地址：73045 台南市新營區綠川北街 127 號
電話：06-6325969 傳真：06-6357950
承辦人：翁嘉慧
電子信箱：tnc2.tnc2@msa.hinet.net

受文者：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 日

發文字號：103 南縣建師字第 74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永康區、麻豆區、佳里區、西港區、安定區、白河區、後壁區及仁德區等 8 處函詢區域位置圖

主 旨：有關本市轄區內(區位如說明二)屬低矮高度建築物辦理興建時，得否免予查詢是否位屬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以及燈光照射角度管制範圍，鑑請查照惠覆。

說 明：

- 一、依據 103.7.21 台南市政府工務局南市工管二字第 1030665344 號函轉貴局 103.7.10 系統字第 1035006387 號函辦理。
- 二、非位於前揭函中免予查詢所列舉地區之永康區、麻豆區、佳里區、西港區、安定區、白河區、後壁區(以上全區域)及仁德區台一線以東等區域，其建築物絕對高度若未超過五樓之一般低矮高度建築物(絕對高度約 $4.2+3.6 \times 4+9=27.6\text{m} \div 30$ 公尺以下)，得否免予查詢位屬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以及燈光照射角度管制範圍。
- 三、檢附前述區域 Google Map 位置圖如附件，敬請惠覆。

正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理事長張仁郎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收文日期	103. 7月 22日
文號	第 390 號
歸檔	年 月 日
檔號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呂岡沛
 電話：06-6322231-6727
 傳真：06-6330995
 電子信箱：steelcup@mail.tainan.gov.tw

自領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南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0306653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交通部民用航空局103年7月10日系統字第1035006387號函及其附件

主旨：函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103年7月10日系統字第1035006387號函，有關民眾查詢開發場指示否位於位屬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以及燈光照射角度管制範圍，建物高度未達地表60公尺者免予查詢之地區清單如附件，請貴公會轉知各會員知悉，另涉及貴單位業務範圍者，依旨揭函文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交通部民用航空局103年7月10日系統字第1035006387號函辦理。

正本：台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南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二處辦事處、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一處辦事處、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均含附件）

局長 吳宗榮

理專長	財務理事	會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
				秘書 103.7.22 翁嘉慧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擬：
 1. 敬會法規委員徐敏斯建築師
 2. PO本會網站。周知會員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函

730
台南縣新營市民治路36號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機關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340號

傳真：(02)2349-6122

聯絡人：劉聖義

聯絡電話：(02)2349-6199

電子郵件：st01@mail.caa.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系統字第10350063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民眾查詢開發場址是否位於位屬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以及燈光照射角度管制範圍，建物高度未達地表60公尺者免予查詢之地區清單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一、辦理依據相關規定：

(一)「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附件一之(二)條件發展地區第12項。

(二)「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四點附錄一(二)查詢項目表第17項。

(三)「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附表第九項。

(四)「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附件二之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地區位限制調查表第26項。

二、為便民及減少行政作業成本，本局修訂旨揭免予查詢之適用鄉鎮市區範圍，敬請配合辦理，至紉公誼。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

74

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局場站組、航站管理小組

局長 沈 啟



民眾查詢開發場址是否位於位屬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以及燈光照射角度管制範圍，建物高度未達地表 60 公尺者免予查詢之地區

103.07.01

- (1) 臺北市：中正區、萬華區、信義區、大安區、北投區、文山區
- (2) 新北市：板橋區、泰山區、淡水區、八里區、萬里區、平溪區、貢寮區、深坑區、石碇區、新店區、坪林區、中和區、永和區、土城區、樹林區、石門區、金山區、三芝區、瑞芳區、雙溪區、烏來區、三峽區、鶯歌區
- (3) 基隆市：仁愛區、中正區、信義區、中山區、安樂區、暖暖區
- (4) 桃園縣：桃園市、平鎮市、八德市、楊梅市、龜山鄉、新屋鄉、龍潭鄉、大溪鎮、復興鄉
- (5) 新竹縣：竹東鎮、新埔鎮、新豐鄉、峨眉鄉、芎林鄉、湖口鄉、關西鎮、橫山鄉、北埔鄉、尖石鄉、五峰鄉
- (6) 新竹市：東區
- (7) 苗栗縣：苑裡鎮、竹南鎮、頭份鎮、三義鄉、造橋鄉、三灣鄉、南庄鄉、泰安鄉、苗栗市、頭屋鄉、公館鄉、獅潭鄉、大湖鄉、卓蘭鎮、銅鑼鄉
- (8) 臺中市：中區、東區、南區、北區、北屯區、南屯區、太平區、大里區、霧峰區、烏日區、豐原區、后里區、東勢區、潭子區、大肚區、龍井區、梧棲區、大安區、石岡區、新社區、和平區
- (9) 彰化縣：全縣各鄉鎮市
- (10) 南投縣：全縣各鄉鎮市
- (11) 雲林縣：全縣各鄉鎮市
- (12) 嘉義縣：朴子市、大林鎮、六腳鄉、中埔鄉、竹崎鄉、番路鄉、梅山鄉、阿里山鄉、大埔鄉、東石鄉、義竹鄉、布袋鎮
- (13) 臺南市：歸仁區、新化區、關廟區、七股區、新營區、東山區、鹽水區、善化區、新市區、柳營區、北門區、學甲區、下營區、六甲區、楠西區、玉井區、南化區、左鎮區、龍崎區、山上區、大內區、官田區、將軍區
- (14) 高雄市：楠梓區、左營區、鼓山區、三民區、鹽埕區、前金區、新興區、苓雅區、烏松區、林園區、仁武區、大社區、岡山區、路竹區、橋頭區、彌陀區、永安区、燕巢區、阿蓮區、旗山區、那瑪夏區、桃源區、甲仙區、六龜區、杉林區、茂林區、內門區、美濃區、田寮區、梓官區
- (15) 屏東縣：潮州鎮、東港鎮、萬丹鄉、竹田鄉、新園鄉、崁頂鄉、南州鄉、獅子鄉、牡丹鄉、霧台鄉、新埤鄉、佳冬鄉、林邊鄉、枋寮鄉、琉球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內埔鄉、高樹鄉、鹽埔鄉、里港鄉、

三地門鄉、瑪家鄉、麟洛鄉、萬巒鄉

- (16) 宜蘭縣：全縣各鄉鎮市
- (17) 花蓮縣：秀林鄉、鳳林鎮、萬榮鄉、光復鄉、豐濱鄉、瑞穗鄉、玉里鎮、卓溪鄉、富里鄉
- (18) 臺東縣：東河鄉、鹿野鄉、延平鄉、金峰鄉、長濱鄉、成功鎮、池上鄉、海端鄉、達仁鄉、大武鄉、關山鎮
- (19) 澎湖縣：西嶼鄉
- (20) 金門縣：烏坵鄉
- (21) 連江縣：莒光鄉、東引鄉